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38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徵才訊息、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

(9785514_1093038985_1_ATTACHMENT1.pdf、9785514_1093038985_1_ATTACHMENT2.pdf、
9785514_1093038985_1_ATTACHMENT3.pdf、9785514_1093038985_1_ATTACHMENT4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57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將於109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為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徵才訊息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商借教師簡歷表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。
- 五、各校有意願之教師，請於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許老師電子信箱(ivyhsu@mail.

至善國中 10904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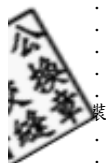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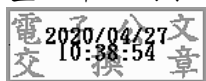


PCAA1096002380

moe.gov.tw)，電話 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